

# 昌都市本级部门预算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市发改委治理建设业务专项经费

项目编码：922016



陈

项目执行单位：西藏昌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级主管部门：西藏昌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	陆方				
单位地址	西藏昌都市卡若区西路20号				
项目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预算 (元)	年份	合计	财政拨款	事业收入	其他资金
	2023-2025	660000.00	660000.00		
	2023	220000.00	220000.00		
功能科目	科目代码:		2010402	科目名称: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发展与改革事务)
项目申请理由	西藏自治区司法厅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购买公共法律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藏司法【2020】127号、关于转发《关于推行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昌法办【2020】8号、昌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昌都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划》的通知(昌政办法【2020】36号、《关于报送党政机关法律顾问配备情况的通知》(昌法办【2021】7号); 发改委目标责任书。				
项目主要内容	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法律咨询、党风廉政、安全生产、精神文明、民族团结、创文工作等经费。				
经费测算	220000.00元				
项目组织实施计划	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进行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法律咨询、党风廉政、安全生产、精神文明、民族团结、创文工作。				
项目采购内容	品目			数量	
项目采购内容					

# 治理建设业务专项经费项目

## 可行性报告

一、申报单位：西藏昌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申报科室及负责人：办公室 喻国高

三、项目名称：市发改委治理建设业务专项经费

四、项目概况：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法律咨询、党风廉政、安全生产、精神文明、民族团结、创文工作。

五、项目依据：西藏自治区司法厅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购买公共法律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藏司法〔2020〕127号）；关于转发《关于推行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昌法办〔2020〕8号）；昌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昌都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划》的通知（昌政办法〔2020〕36号）；《关于报送党政机关法律顾问配备情况的通知》（昌法办〔2020〕7号）；发改委目标责任书。

六、项目实施必要性和可行性：1. 法律顾问。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藏委员会关于推行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制度的部署要求，积极推进我市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让法律顾问工作能够真正落到实处，切实帮助我委在工作中预防、控制法律风险，规范行政行为。

2.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全面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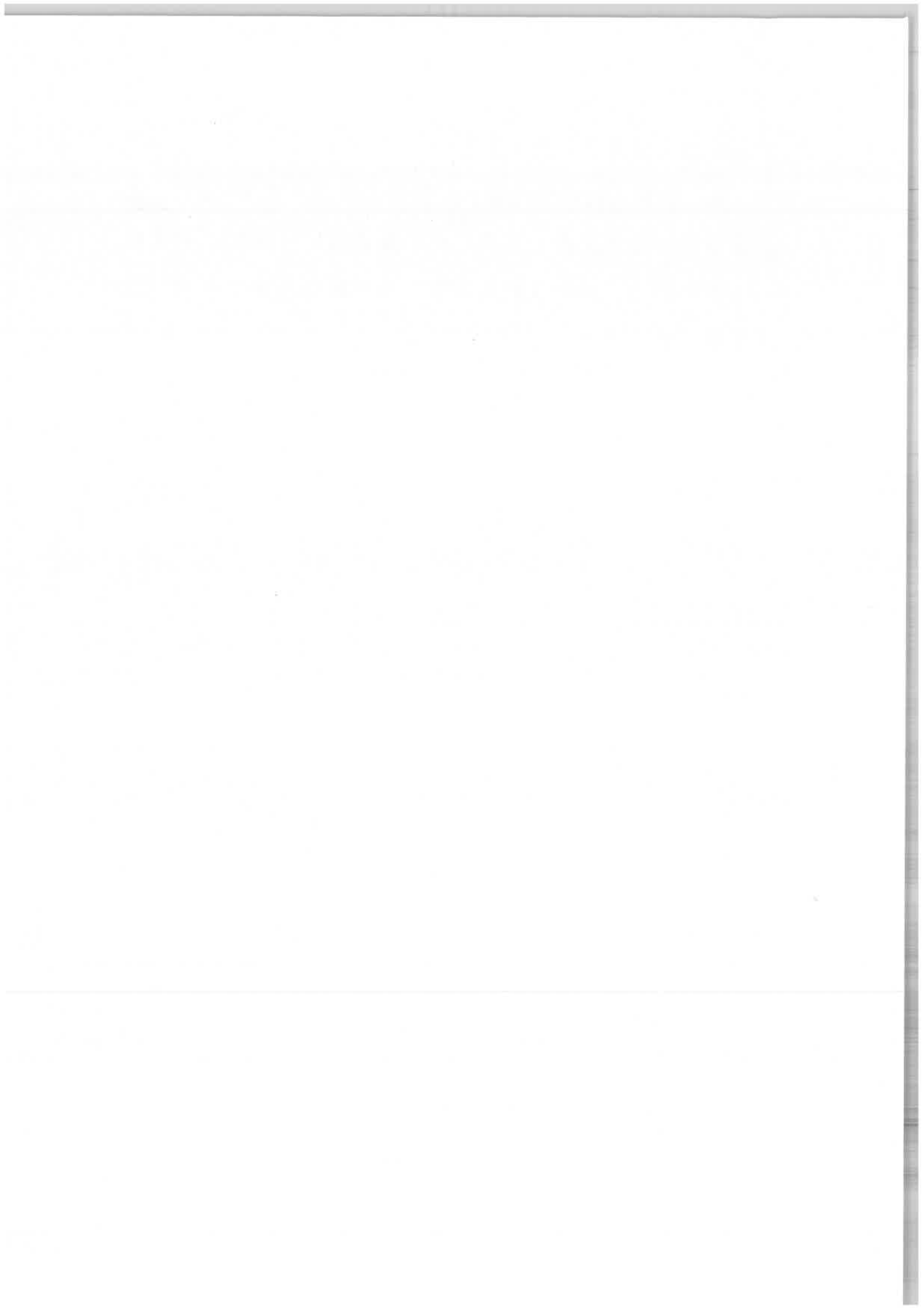
局，推进单位的长足发展和长治久安。3. 党风廉政。党风廉政建设是治党从严的重要内容，也是党永葆先进性的重要途径。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是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物质基础的必然要求。4. 安全生产。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格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安排。5. 精神文明。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引导干部职工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有效提升干部职工的政治素质、理论水平、道德修养，增强全局意识、责任意识、团结意识；购置团队马甲等。6. 民族团结。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入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突出创建主题，深化创建内涵，丰富创建形式，不断把创建工作引向深入。7. 创文工作。大力推进创健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形成了全体干部职工共同参与的创建局面，为建设团结富裕文明和谐美丽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昌都贡献发改力量。

**七、项目绩效目标、重要意义：**全面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法律咨询、党风廉政、安全生产、精神文明、民族团结、创文工作各项工作措施，确保我委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法律咨询、党风廉政、安全生产、精神文明、民族团结、创文工作顺利开展，切实加强自身建设，达到党中央、区党委和市委相关工作要求。

**八、项目实施条件及进度安排：**按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法律咨询、党风廉政、安全生产、精神文明、民族团结、创

文工作经费每月产生费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明细预算：**法律顾问专项经费 10 万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经费 2 万元、党风廉政经费 2 万元、安全生产经费 2 万元、精神文明 2 万元、民族团结经费 2 万元、创文工作经费 2 万元。



附件1

## 西藏自治区本级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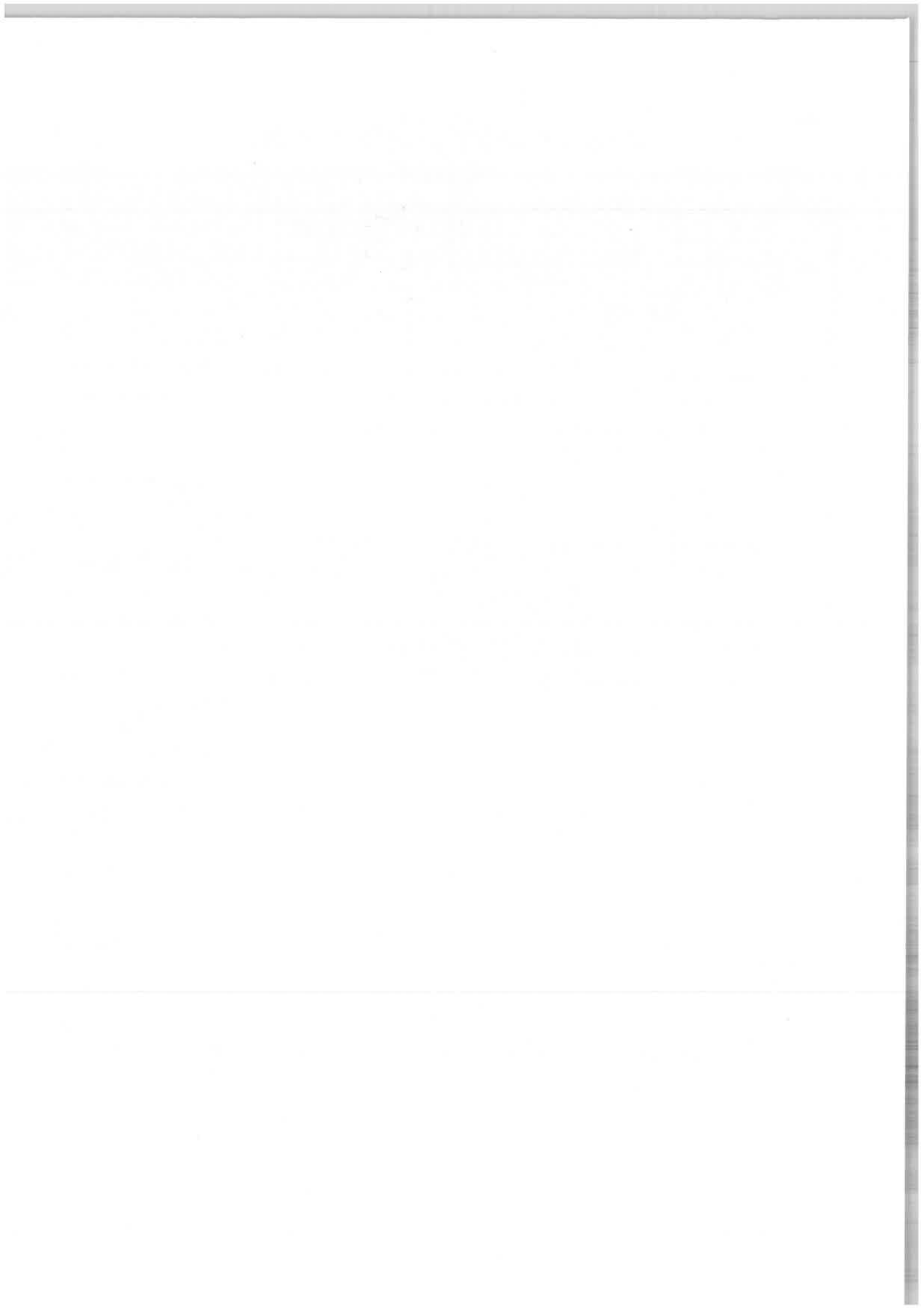
(2023年度)

填报日期:

2022年10月27日

填报人及联系电话: 周仕博 18189033950

项目名称	市发改委治理建设业务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西藏昌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61001			实施单位	西藏昌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期	长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项目资金总额			22				
	其中:财政拨款			22				
	其他资金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总体绩效目标	全面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法律咨询、党风廉政、安全生产、精神文明、民族团结、创文工作各项工作措施,确保我委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法律咨询、党风廉政、安全生产、精神文明、民族团结、创文工作顺利开展,切实加强自身建设,达到党中央、区党委和市委相关工作要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达到党中央、区党委和市委相关工作要求,市发改委法律顾问专项经费	≥	100	项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精神文明、社会综合治安、党风廉政、安全生产、民族团结、创文工作等经费	≥	100	项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征订各类宣传、横幅等活动支出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经济成本	活动成本	≤	22	万元	10	反向指标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	严格按照预算数支出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	达到党中央、区党委和市委相关工作要求	定性	显著	项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发展	定性	有利于发展	次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加强单位自身建设	定性	显著	项	1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注:以上是“绩效指标”的填写范例,具体填写时应按照有关要求并结合项目实际。除人员类、运转类等支出事项外,“必填”内容不得少于上述范例,可增加行数;用“★”标记核心三级指标,并通过权重体现其重要性水平;基建类项目和大型修缮及购置项目等应设置成本指标;定性指标应参照一体化系统进行填报。								



参考资料2

市发改委治理建设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审核表  
(2023年度)

审核日期：2022年11月21日

审核人及电话：高仕燕 4821620

《绩效目标表》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市发改委治理建设业务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西藏昌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西藏昌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期	长期		
审核情况						
审核内容		审核要点		审核意见		备注
审核项目及分值		具体内容		权重分值	自评打分	审核打分
完整性 (23分)	规范完整性 (10分)	绩效目标填报格式是否规范、符合规定要求		5	5	5
		绩效目标填报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详实，是否无缺项、错项		5	5	5
	明确清晰性 (13分)	绩效目标是否明确且设置反映核心履职成效的指标，内容是否具体，层次		8	8	8
		绩效目标是否清晰，是否反映项目的主要内容，是否对项目预期产出和效		5	5	5
相关性 (27分)	目标相关性 (10分)	总体目标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		5	5	5
		总体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是否密切相关		5	5	5
	指标科学性 (17分)	绩效指标是否全面、充分，是否有能体现总体目标和项目的主要产出和核		9	9	8
		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便于监控和评价；难以量化的，定性描述是否		8	8	7
适当性 (30分)	绩效合理性 (15分)	预期绩效是否显著，是否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		8	8	8
		预期绩效是否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与其他同类项目相比，		7	7	7
	资金匹配性 (15分)	绩效目标与项目资金量是否匹配，在既定资金规模下，绩效目标是否过高		8	8	8
		绩效目标与相应的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等是否匹配		7	7	7
可行性 (20分)	实现可能性 (10分)	绩效目标是否经过充分调查研究、论证和合理测算		5	5	5
		绩效目标实现的可能性是否充分，是否考虑了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		5	5	5
	条件充分性 (10分)	项目实施方案是否合理，项目实施单位的组织实施能力和条件是否充分		5	5	5
		内部控制是否规范，预算和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5	5	5
总分				100	100	98
综合评定等级				—	优	优

